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紀錄：王怡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執行秘書初審報告：

一、106 年上半年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申請團體	106 年上半年 核准金額	106 年上半年 撥付金額	106 年上半年 支用金額	106 年上半年 計畫執行率
犯保金門分會	\$629,971	\$467,700	\$384,108	60.97%
福建更生保護會	\$140,000	\$140,000	\$123,968	88.54%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36,000	\$136,000	\$68,800	50.58% (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
合計	\$905,971	\$743,700	\$576,876	63.67%

二、106 年度下半年度(7 至 12 月)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6 年 7 至 12 月輔導就學、家庭扶助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214,230	\$214,23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會務及宣導業務	\$272,400	\$272,400	
合計		\$486,630	\$486,630	

三、106 年 7 至 12 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略(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四、107 年度全年一般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	預估所需金額	申請金額	備註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7 年 1 至 12 月輔導就學、家庭扶助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428,870	\$428,87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會務及宣導業務	\$377,500	\$377,500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7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真愛守門員、校園問題處理課程、種子師資培訓	\$213,560	\$213,560	自籌款 \$61,500
合計		\$1,019,930	\$1,019,930	

五、107 年度全年一般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略（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六、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七、初審審核結果：

- (一)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金門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參照)。
- (二)金門生命線協會、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全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參照)。

(三)犯保金門分會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辦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重傷害被害人服務、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及志工參與會務活動及法治宣導活動等，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參照）。

(四)福更保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受保護青少年、更生人、更生人子女就學、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方案，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6 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參照）。

(五)金門生命線協會於 107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所列內容為：協助金沙國中、金湖國中及金寧中小學國中部七年級共 250 名學生進行毒品、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犯罪防治宣導，增強青少年問題處理及建立正確兩性觀，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7 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參照）。

(六)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所列各項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參照）。

(七)經初步審核金門生命線協會所列經費概算表，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為 61,500 元，佔申請計畫總款項 275,060 元之 2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符合補助款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規定。

(八)福更保及犯保金門分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 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九)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團體代表補充報告：略。

參、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

二、討論經過：

- (一)委員建議：各申請團體都很認真執行所申請的計畫方案，建議日後在成果報告上可以多加著墨顯示出努力執行方案的情形，供審查會審查申請案時參考。
- (二)委員建議：福更保所提出發送參考書及文具的家庭扶助方案，本次已有見到家長填具的回饋單追蹤使用情形，建議後續可以思考如何藉由給予參考書後的延續服務，例如：由更生輔導員伴讀課輔等，另金門縣政府有與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合作並提供經費補助，該中心亦有提供兒少

課後輔導等服務，建議福更保服務對象中有需要的兒少可以轉介至該中心連結相關所需資源。

- (三) 委員建議：福更保所提出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方案中補助要點第三點申請條件建議更改為，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二、其他特殊個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註明允准者。以避免在審核申請資格時發生疑義。
- (四) 委員建議：建議犯保金門分會爾後於辦理電影欣賞活動聘請講師時，注意活動中講師鐘點費實際所需時數，核實報支。
- (五) 其餘討論內容：略。

三、決議事項：

- (一) 福更保提出 106 年 7 至 12 月及 107 年全年度輔導就學及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申請補助計畫，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補助要點第三點申請條件，並送本署審核確認後通過。
- (二) 犯保金門分會提出 106 年下半年度及 107 年全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照申請案通過，但請注意辦理電影欣賞活動時講師鐘點費之核實報支。
- (三)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 107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照申請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紀錄：王怡雯

主席：康惠龍